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此不包含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間中國領先的醫藥健康公司，業務戰略性覆蓋醫藥健康產業價值鏈的多個重要環節。根據IMS(2)，以二零一一年的製藥分部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五大本土製藥公司(1)之一。我們的業務分部包括製藥、藥品分銷及零售、醫療服務(3)以及診斷產品與醫療器械。我們是一間總部位於上海的國內上市企業。我們的A股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市值為人民幣20,834.1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我們各業務分部的外部分部收入及外部分部毛利及該等收益及毛利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外部分部收入（人民幣）	佔總收入百分比	外部分部毛利（人民幣）	佔總毛利百分比	外部分部收入（人民幣）	佔總收入百分比	外部分部毛利（人民幣）	佔總毛利百分比	外部分部收入（人民幣）	佔總收入百分比	外部分部毛利（人民幣）	佔總毛利百分比	外部分部收入（人民幣）	佔總收入百分比（未經審計）	外部分部毛利（人民幣）	佔總毛利百分比	外部分部收入（人民幣）	佔總收入百分比	外部分部毛利（人民幣）	佔總毛利百分比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藥	2,307.1	59.9	968.5	78.1	2,837.9	62.7	1,234.3	79.9	3,830.8	59.6	1,815.8	74.4	1,771.8	57.5	756.4	72.1	2,175.9	62.8	1,179.3	77.1
藥品分銷及零售	1,054.0	27.4	111.9	9.0	1,146.4	25.3	115.7	7.5	1,436.0	22.3	197.1	8.1	738.8	24.0	90.7	8.6	692.7	20.0	101.5	6.6
醫療服務(i)	—	—	—	—	—	—	—	—	11.3	0.2	2.9	0.1	—	—	—	—	77.9	2.2	20.5	1.4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315.5	8.2	145.3	11.7	392.4	8.7	176.8	11.5	1,049.3	16.3	419.2	17.2	516.7	16.8	195.4	18.6	511.0	14.8	226.7	14.8
其他業務經營(ii)	173.7	4.5	13.9	1.2	152.1	3.3	17.4	1.1	105.2	1.6	6.4	0.2	52.4	1.7	6.6	0.6	6.6	0.2	1.3	0.1
總計	3,850.3	100.0	1,239.6	100.0	4,528.8	100.0	1,544.2	100.0	6,432.6	100.0	2,441.4	100.0	3,079.7	100.0	1,049.1	100.0	3,464.1	100.0	1,529.3	100.0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實益持有美中互利18.52%的股權，美中互利的財務賬目並沒有合併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我們收購了濟民腫瘤醫院70%的股權，其賬目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實益持有廣濟醫院的55%權益，其賬目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ii) 其他業務經營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其他非核心業務經營，如通過科技進出口進行的非藥品出口。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出售科技進出口的股權。

附註：

(1) 僅包括由中國公民或實體實際控制的公司。

(2) IMS數據反映的是設有100張以上床位的醫院(根據IMS，以收入計，佔整個醫院市場約60%)按醫院採購價進行的藥物採購，而非個體病人按零售價所作的購買。IMS數據乃根據統計分析及醫院清單上的實際數據作出的市場預測。

(3)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前透過於美中互利的投資參與醫療服務的業務，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則透過附屬公司及於美中互利的投資參與。

製藥

概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總計已獲得1,002[(4)]種生產批文，目前生產藥物625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477種藥品(包括我們全部19種主要處方藥)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另有122種被列入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以二零一一年的銷售額計算，我們在新陳代謝及消化道、心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及抗感染等多個治療領域的多種醫藥產品處於其各自所屬中國市場分部中的領先地位。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22種主要產品[(5)](包括上述19種處方藥)的收益分別佔各期間我們製藥分部外部收入的65.8%、70.4%、73.7%及76.2%。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分部 — 製藥 — 產品」一節第171至174頁的表格。

研發

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多個重要的治療領域中的創新藥、以生物仿製藥及化學首仿藥為主，包括新陳代謝及消化道、心血管系統、抗腫瘤、中樞神經系統及抗感染相關的治療領域的藥品。我們已建立一支強大的研發團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584名研發人員，其中包括工程師、藥劑師及其他知識領域的專才。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中國製藥公司中其中一支最大的研發團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逾100種在研產品。我們部分的研發精力及投資專注於仿製藥。仿製藥佔我們的製藥分部銷售收入的大部分。我們投入大量投資及精力開發仿製藥新配方及生產技術。我們仿製藥的研發活動主要集中於進行臨床研究測試藥效以及製藥技術及改善運營的研究項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仿製藥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製藥分部外部分部收入的59.1%、61.5%、63.9%及71.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內部開發的主要產品阿拓莫蘭片、可元、邦坦、邦之、優帝爾、怡羅澤及沙多力卡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產品收入的11.3%、10.4%、8.8%及11.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包括提升產能及效益的研發費用及資本開支)平均佔我們製藥分部外部收入的8%至10%。有關我們研發團隊及其活動的詳情請參閱第183至190頁的「業務 — 業務分部 — 製藥 — 研發」。

附註：

(4) 由於劑量和規格不同等原因，同一品種可能有多個生產許可證。

(5) 我們以一套標準揀選主要產品，該等標準包括銷售貢獻、市場潛力及品牌聲譽。

藥品分銷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銷售團隊包括逾1,500名銷售代表。我們的醫藥產品亦通過中國逾2,000家分銷商進行分銷。我們一般與第三方分銷商訂立年度分銷協議。分銷商一般須就違反相關分銷協議負起賠償責任，亦有義務向我們彌償違反協議所導致的損失。儘管我們的分銷協議並無包含對未達銷量目標施加任何罰款或處罰的條款，我們可能降低或停止給予對未達銷量目標分銷商的價格折扣及其他優惠待遇，倘彼等持續不能達標，則終止該等分銷商的委任。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以下行為：因分銷商無法達到分銷協議規定的銷量目標而大幅降低或停止給予任何分銷商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待遇或終止其分銷協議。有關分銷協議的重要條款，請參閱第193至196頁的「業務 — 業務分部 — 製藥 — 銷售及營銷」。根據標準分銷協議，倘分銷商於指定地區以外進行銷售活動，我們有權終止有關分銷商的分銷權。

然而，我們對該等第三方分銷商的控制權有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60至61頁「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銷售藥品、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對他們的運作方式的控制權有限」一節。除在中國銷售外，我們亦將若干成品及原料藥與中間體出口至美國、歐洲和若干非洲國家等海外市場。

生產標準

就我們製藥分部生產並於中國市場上銷售的醫藥產品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載列的標準，我們僅須取得並且已取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就我們製藥分部生產並於國際市場上銷售的醫藥產品而言，我們須取得並且已取得該等市場的法規及標準所規定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有關中國與若干國際市場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的比較詳情以及我們如何在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標準的詳情，請參閱第219至223頁「業務—質量控制—製藥」。

原材料採購

我們生產藥品所用原材料主要為主要採購自中國供應商的必要的原料藥。我們一般不與製藥業務經營的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書面合約。

產品責任保險

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我們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新生源、淮陰醫療、凱林製藥及桂林南藥製造或銷售的所有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涵蓋因在任何地區使用、消耗或運用該等附屬公司的產品而產生的人身傷害、疾病、死亡及財產損失。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大幅擴大我們產品責任保險的涵蓋範圍。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政策現在更

加產品化，涵蓋大部分主要產品。有關我們產品責任保險保障範圍的詳情，請參閱第232至233頁「業務—保險」。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責任保險涵蓋的藥品於同期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製藥分部外部收入的42.3%、36.2%、33.3%及51.7%。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我們的客戶或有關政府機構部門提出任何重大安全及品質問題，而我們亦未由於我們的藥品質量問題而承擔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法律索償。然而，倘若我們任何產品被指有害，則可能導致我們製造或分銷的產品銷量下降，且該等產品可能須從市場上召回。無論是否有理據，任何索償或產品回收或會令我們耗費財務資源，並使管理層額外費神兼顧。倘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嚴重受損。更多詳情請參閱第70至71頁「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會因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回收而蒙受損失」。

生產設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在中國上海、重慶、遼寧、湖北、廣西、湖南、廣東、江蘇、河北及四川擁有18個藥品生產設施，總計148條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片劑及膠囊、注射劑及小容量注射劑、粉針劑及原料藥與中間體產品的設計產能分別為147億片／粒、160.3百萬支、284.4百萬支及106.3千噸，而我們該等產品形態的使用率分別為50.3%、84.7%、63.7%及97.1%。

藥品分銷及零售

我們主要透過於聯營公司國藥控股的權益以及我們直接經營或特許經營的零售藥房網絡，開展我們的藥品分銷及零售業務。

我們於國藥控股的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上海復星產業投資與中國醫藥集團共同成立國藥控股，分別持有國藥控股49%及51%股權。二零零四年五月，上海復星產業投資將其於國藥控股49%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實益持有國藥控股32.1%股權(6)。國藥控股自成立後業績顯著增長。根據國藥控股發佈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以市場份額及其分銷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計，國藥控股是中國最大的藥品分銷商。國藥控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藥控股的市值為人民幣51,669.7百萬元。

附註：

(6) 國藥控股的財務賬目並沒有合併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我們以權益法計入我們在國藥控股中的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醫藥產品的銷售額中分別有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165.9百萬元、人民幣297.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1百萬元乃通過國藥控股分銷網絡進行銷售所得。該等銷售額分別佔我們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製藥分部外部收入的2.9%、5.8%、7.8%及9.2%。隨著我們和國藥控股加強業務合作，預計該比例將持續上升。

此外，作為國藥控股的第二大實益股東，我們亦分佔國藥控股快速增長的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佔國藥產投(國藥控股的控股股東)溢利所產生的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52.7百萬元、人民幣390.3百萬元、人民幣50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5.9百萬元。

藥品零售

我們主要在北京以「金象大藥房」及在上海以「復美大藥房」名義直接經營或特許經營零售藥房網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零售藥店網絡包括合共670間零售藥店，其中146間由我們直接經營，524間由加盟商經營。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一般為期三至五年，惟經相互協定，加盟安排可延期或續訂。

分銷及零售標準

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為我們的藥品分銷及零售業務採納及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有關中國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的詳情以及我們如何在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標準的詳情，請參閱第227頁「業務—質量控制—藥品分銷及零售」。

醫療服務

作為我們進入中國高端醫療服務市場的第一步，我們收購在中國專注於提供高端醫療服務的美中互利的部分股權。美中互利主要經營和睦家醫院，在北京、上海、天津及廣州等地提供高端醫療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美中互利18.52%的股權，為美中互利的單一第一大股東。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設立濟民醫院管理，以進軍中國專科醫療服務市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濟民醫院管理70%的股權。我們通過濟民醫院管理來管理位於安徽省合肥的腫瘤專科醫院濟民腫瘤醫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設床位200張。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了濟民腫瘤醫院70%的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濟民腫瘤醫院錄得收益人民幣48.8百萬元及淨溢利人民幣8.9百萬元，設施使用率為96.7%(7)。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一步開始經營位於湖南省岳陽市的綜合醫院廣濟醫院。

附註：

(7) 使用率按下列公式計算：每年的病人人數／(每月30天／病人住在我們醫院的平均天數) × 床位數 × 12個月) = 5,800/((30/12) × 200 × 12) = 96.7%。每年的病人人數及病人住在我們醫院的平均天數乃我們根據經營統計數據作出的假設。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診斷產品

我們從事診斷試劑及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生產包括生化、免疫系統、分子及微生物診斷在內的130種診斷試劑及設備。

我們診斷產品生產設施位於上海及深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診斷產品的年產能為：(i)123.70百萬人份生化及免疫診斷試劑，包括生化診斷試劑94百萬人份及免疫診斷試劑29.70百萬人份；(ii)3.7百萬人份BIOFOSUN微生物鑒定及藥物敏感性檢測系統；及(iii)22.40百萬人份PCR類分子診斷試劑盒和4,690台高倍顯微鏡等儀器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診斷產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為86.2%、90.8%及86.8%。我們通過由獨立第三方批發商所組成覆蓋全國的網絡，於中國分銷診斷試劑及設備，網絡分佈於全國20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醫療器械及耗材

我們從事輸血器材及手術耗材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高端進口醫療設備的銷售代理。

我們目前在上海及江蘇省擁有兩個生產設施，共設有兩條生產線用作生產輸血器材及耗材、手術器械耗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手術刀片的年產能為130百萬片、縫合針線的年產能約為56百萬條，輸血耗材的年產能5百萬套。

我們主要通過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於中國銷售醫療耗材產品，彼等當時通過其銷售團隊向醫院及血液中心分銷我們的產品(包括產品交付和收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我們收購CML的51%股權，而美中互利持有CML餘下的49%股權。CML主要生產、銷售醫療器械耗材及分銷高端醫療器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Intuitive Surgical的da Vinci手術系統等多類高端進口醫療設備的中國地區總代理。

收購及戰略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內生增長、收購及戰略投資得以迅速壯大。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收購及合併復技醫療、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及合併合信藥業、亞能生物、摩羅丹藥業、金象大藥房、瀋陽紅旗製藥及CML及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及合併奧鴻藥業、大連雅立峰、濟民腫瘤醫院及廣濟醫院。同時，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出售於浙江復星的權益予國藥

控股，作為我們精簡分銷經營戰略的一部分。為專注於醫藥健康行業，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我們於科技進出口的權益。

我們的戰略投資指我們持有於眾多公司(包括國藥控股)的少數權益。雖然我們一般傾向於收購目標公司的大多數股權，目的是將收購公司融入我們本身的業務經營，但當情況不允許立即接管該等公司時，我們也考慮收購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儘管如此，我們過往亦有投資其他行業中我們認為財務表現良好及╱或估值吸引的公司。

我們整體考慮的多項投資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投資目標是否為當時的宏觀環境下有可觀業績及良好行業基礎下的投資；(ii)投資目標能否展現有效經營及財務往績記錄或證明其具有增長潛力；及(iii)投資目標價值是否較業內平均價值吸引或符合投資管理委員會指定的最低內部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盡力出售與我們核心業務無關的股權投資。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集中投資於藥品、醫療服務及其他醫藥健康相關行業。作為我們業務戰略轉移的一部分，我們無意再對無關行業的公司作出任何重大股權投資，取而代之，我們將只專注在醫藥健康及其相關行業的收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436.8百萬元、人民幣546.3百萬元、人民幣6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7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母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17.5%、63.3%、54.3%及54.0%。作為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通過收購及戰略投資積極尋求加速增長。我們計劃繼續收購擁有較好業務記錄的製藥及醫藥健康服務行業的公司股權，利用該等業務擴展所產生的機會。鑑於該等原因，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從所收購業務中獲取收益。

收購及投資使我們面臨眾多風險。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62至63頁「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成功物色收購目標或完成收購，或整合已收購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來自內生增長、收購業務及出售業務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3,850,312	4,528,773	6,432,589	3,079,680	3,464,107
來自內生增長	3,432,947	3,980,259	4,525,012	2,207,651	2,415,109
來自所收購業務	17,863	136,826	1,696,601	707,574	1,048,998
來自所出售業務	399,502	411,688	210,976	164,455	—
銷售成本	2,610,665	2,984,561	3,991,147	2,030,534	1,934,832
來自內生增長	2,224,879	2,521,101	2,785,923	1,390,847	1,400,851
來自所收購業務	14,288	83,395	1,009,739	487,430	533,981
來自所出售業務	371,498	380,065	195,485	152,257	—
毛利	1,239,647	1,544,212	2,441,442	1,049,146	1,529,275
來自內生增長	1,208,068	1,459,158	1,739,089	816,804	1,014,258
來自所收購業務	3,575	53,431	686,862	220,144	515,017
來自所出售業務	28,004	31,623	15,491	12,198	—
毛利率	32.2%	34.1%	38.0%	34.1%	44.1%
來自內生增長	35.2%	36.7%	38.4%	37.0%	42.0%
來自所收購業務	20.0%	39.1%	40.5%	31.1%	49.1%
來自所出售業務	7.0%	7.7%	7.3%	7.4%	—

* 所收購業務的收入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業務的收入，該等業務包括復技醫療、合信藥業、亞能生物、摩羅丹藥業、金象大藥房、瀋陽紅旗製藥、CML、奧鴻藥業、大連雅立峰、濟民腫瘤醫院及廣濟醫院。來自所出售業務的收入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出售的業務的收入，該等業務包括浙江復星及科技進出口。來自內生增長的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所收購或出售以外的業務收入。

有關收購業務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4至146頁「歷史與發展 — 業務發展」。

價格管制

我們生產的大部分藥品被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並受中國政府以固定零售價格或最高零售價的形式所控制。此外，被納入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產品亦受到相關省政府的價格管制。

在中國，政府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如購買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或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藥品，可向社會醫療保險基金申請報銷，最多可報銷醫

保目錄所載藥品的全額費用，故中國醫院經常為病人訂購目錄所載的藥品。因此，如果藥品獲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或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則一般對醫院及最終客戶較為吸引，而就中國藥品生產商而言，自身產品獲納入該等目錄至關重要。醫院採購價及向分銷商出售該等藥品的銷售價直接或間接受到零售價管制的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價格管制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5至56頁「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各個業務分部(包括我們生產及分銷的絕大部分藥品)須受到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或其他價格限制」及第129至132頁「監管概覽 — 價格管制」。

我們預期來自受限於價格管制的藥品的收入部分，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保持相對穩定，因為我們將繼續生產擁有較高增長潛力的產品，而該等產品可能受到或不受價格管制。不受價格管制的藥品可能擁有較高毛利率，但可能不如受到價格管制的同類或替代藥品受醫院及最終客戶歡迎，因為該等藥品無法向社會醫療保險基金報銷。

除藥品之外，中國政府仍然較多干預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的定價，而中國的公立醫院和醫療機構須按通過定期招標程序釐定的價格採購高價值的醫療設備及其他用品。

下表說明對我們各業務分部進行價格管制的影響：

	現時影響	影響描述
製藥	有	● 根據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受價格管制的藥品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8.8%、42.4%、42.3%及48.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藥品的價格一直因以下的政府政策變動而受影響：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國家發改委調低若干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有11種產品受影響，包括三種主要產品心先安、邦坦及悉暢。該三種主要產品的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2.6%、6.5%、5.0%及5.2%。

	現時影響	影響描述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國家發改委調低若干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有五種產品受影響，包括一種主要產品萬蘇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2.3%、2.1%及1.9%。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家發改委調低若干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有一種主要產品阿拓莫蘭受影響，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8%、8.7%、7.5%及7.9%。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國家發改委調低若干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有十種產品受影響，包括三種主要產品邦亭、蘇可諾及怡寶。該三種主要產品的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2.1%、3.3%、3.7%及5.7%。詳情請參閱第121頁開始的「監管概覽」。 • 上述調整對我們收益及毛利率的影響有限。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受國家發改委價格調整影響的多數產品經修訂的最高零售價及隱含的最高醫院採購價仍然高於當時的法定招標程序中的實際成功中標價格。
藥品分銷及零售	有	• 復星藥業不會以高於政府規定最高價的價格向第三方客戶出售受價格管制的藥品，該等藥品的毛利可能相對低於不受價格管制的藥品。 • 我們的「金象大藥房」及「復美大藥房」品牌下的零售藥房，僅可以低於政府規定最高價的價格，向最終客戶銷售受到價格管制的藥物。
醫療服務	有	• 我們本身的醫院，不會以高於最高價的價格向最終客戶採購及銷售受到價格管制的藥物、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無	• 我們目前製造的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主要為診斷試劑及設備、輸血器材、手術耗材，全部未納入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因此不受價格管制。 • 然而，倘我們生產可能會受到價格管制的其他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則價格管制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診斷產品以及醫療器械分部。

我們尋求通過技術創新及擴大生產來實現規模化經濟、調整產品組合及研發高端新產品，從而進一步減少降價的影響。

業務營運流程圖

下圖解釋我們業務分部於醫藥健康產業價值鏈的產品及收益流程。有關我們未來業務整合計劃的披露，請參閱第164頁開始的「業務—業務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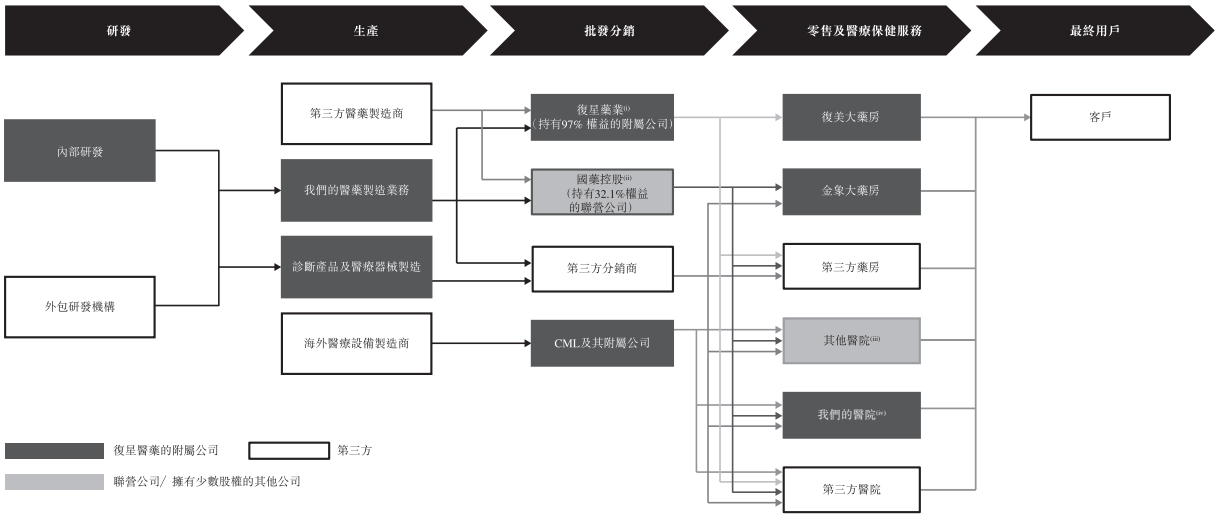

(i) 我們絕大部分藥品通過第三方分銷商分銷。藥品製造附屬公司對復星藥業的銷售(計入分部間銷售及因合併而抵銷)有限。復星藥業從第三方採購大部分產品。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7頁「業務—業務分部—藥品分銷及零售」。

(ii) 我們生產的藥品通過國藥控股的分銷網絡出售，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製藥分部外部收入2.9%、5.8%、7.8%及9.2%。我們預期隨着進一步加強與國藥控股的業務合作，該百分比將持續增長。

(iii) 其他醫院包括美中互利經營的和睦家醫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美中互利18.52%的股權。

(iv) 我們的醫院包括我們持有大多數股權的醫院，如濟民腫瘤醫院及廣濟醫院。

沙多力卡出現不良反應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九月，由於安徽省、江蘇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若干醫院報稱有病人使用我們其中一種主要產品(8)沙多力卡後出現不良反應，我們主動召回若干批次的沙多力卡。召回產品是由於有合共32名病人在注射該等批次的沙多力卡後出現寒顫、疑似過敏反應、發熱及其他輕微的不良反應。我們亦主動暫停生產沙多力卡，並自行就沙多力卡的生產展開調查。根據我們的調查，我們將在恢復生產及銷售沙多力卡前，確保已識別及全面糾正可能導致我們的沙多力卡產品產生質量問題的任何生產問題，並已全面測試及驗證此產品的安全性。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我們收到重慶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指經查在江蘇省產生不良反應的那批沙多力卡產品中，發現細菌內毒素超標，故未能符合適用的質量要求。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政府機關沒收我們銷售該批有問題沙多力卡產品所得的收益人民幣9,282元、沒收我們所召回的該批有問題的沙多力卡產品並對沙多力卡生產商藥友製藥徵收罰款人民幣280,730.90元(相當於該批有問題沙多力卡產品的貨值)。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因注射沙多力卡而出現不良反應的32名病人已完全康復或顯示出不良反應症狀已減輕，且並無就沙多力卡出現不良反應而向本公司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報稱沙多力卡出現不良反應的任何醫院通知，指該等醫院被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我們並無為沙多力卡投買產品責任保險。上述事件及有關負面消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以及沙多力卡或其他醫藥產品的銷量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沙多力卡產品的收入貢獻佔我們製藥分部的外部收入分別只有約2.9%、2.7%、2.1%及2.9%，我們預期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第68至69頁「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因與我們製造的若干產品有關的潛在產品責任而蒙受損失，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第219至223頁「業務—質量控制—製藥」。

附註：

(8) 我們以一套標準揀選主要產品，該等標準包括銷售貢獻、市場潛力及品牌聲譽。

與國藥控股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實益持有國藥控股的32.1%的股權，並擁有四名代表，彼等均為國藥控股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該等非執行董事為(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陳啟宇先生，(ii)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汪群斌先生，(iii)我們的監事會主席柳海良先生，及(iv)我們的高級副總經理范邦翰先生。

就分銷而言，我們的附屬公司復星藥業是我們復美大藥房(於上海地區營運)的唯一藥品分銷商。儘管復星藥業不在上海地區之外分銷任何產品，其亦向上海的其他第三方藥房分銷產品，故此與國藥控股的分銷業務構成競爭。我們與國藥控股在上海的藥品分銷業務方面的競爭有限，因為與國藥控股相比，復星藥業分銷業務的規模很小。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復星藥業向第三方所作外部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324.5百萬元，僅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國藥控股藥品分銷業務收益人民幣62,889.4百萬元的0.5%。

就零售而言，國藥控股本身亦在上海和北京經營零售藥房，該等藥房與我們的復美大藥房及金象大藥房構成競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北京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供的資料，以藥房數目計，我們的金象大藥房為北京最大的單一品牌零售藥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我們的復美大藥房為在上海經營最大的單一品牌零售藥房。就零售而言，我們與國藥控股的競爭程度有限，因為中國當地政府亦有規定零售藥房之間保持最小間距的法規及指引。由於零售藥房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當地居民，該等法律及法規已限制及減少我們的零售藥房網絡與國藥控股零售藥房網絡之間的競爭。

作為我們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運用國藥控股在全國範圍的強大分銷網絡，及利用第三方分銷商在若干治療領域或地域的優勢，在全國各地有效地分銷藥品的做法。我們亦計劃確保復星藥業，作為復美大藥房零售連鎖店(復星藥業的最大客戶)的唯一供應商，將繼續專注於及增強其在上海的醫藥產品分銷業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國藥控股業務之間的競爭微不足道。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促使我們成功：

- 於多個分部的競爭優勢；
- 在製藥業務上處於市場領先地位，面向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治療領域；
- 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專注於生物仿製藥的在研產品線；
- 與國藥控股的戰略夥伴關係；
- 高端、專科及綜合醫療服務的先行者；

- 醫藥健康業務收購及整合的豐富經驗；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以下各項：

- 通過內部研發、收購及戰略合作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
- 繼續擴大和整合我們的銷售和分銷網絡，以充分實現我們產品的銷售潛力。
- 通過收購、戰略合作及有效的業務整合加快業務增長。
- 進一步實現國際化戰略，將海外資源和市場機會整合成為我們業務增長的另一動力。
- 繼續支持國藥控股的發展，進一步鞏固其在藥品分銷行業的領先地位。
- 加強建立和積極發展醫療服務業務。
- 繼續致力於培養和招聘我們業務所必需的優秀僱員，包括銷售及營銷、研發、生產、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等各方面。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23.8百萬元、人民幣19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0.4百萬元。全部該等派發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已經結算。董事會將釐定日後每股股息數額(如有)。任何股息均須獲股東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所有股東享有平等的股息及分派權利。根據第366至367頁「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所討論的因素，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或會以現金或股票派發股息。如以現金方式派付，股息將不低於本公司當年股東應佔可分派溢利的10%。具體的股息派發計劃將根據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在股東大會上確定。

有關我們的股息資料詳細描述，閣下應參閱第366頁開始的「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以及考慮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中所包含預測的相關假設，第55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影響本公司的風險因素及第53頁開始的「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全面收入表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50,312**	**4,528,773**	**6,432,589**	**3,079,680**	**3,464,107**
毛利	**1,239,647**	**1,544,212**	**2,441,442**	**1,049,146**	**1,529,275**
其他收益[(i)]	2,793,543	680,618	1,101,638	976,343	464,710
應佔損益：					
共同控制企業	(1,034)	(713)	(189)	(173)	(250)
聯營公司[(ii)]	436,833	546,310	633,168	323,220	378,717
年／期內溢利	**2,567,081**	**1,000,344**	**1,385,419**	**987,826**	**857,769**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501,010	863,654	1,166,184	867,279	701,767
非控股權益	66,071	136,690	219,235	120,547	156,002
	2,567,081	1,000,344	1,385,419	987,826	857,769

(i) 有關其他及收益的分析，請參閱第16至17頁「概要 — 聯營公司產生的溢利及一次性收益」及第318至320頁「財務資料 — 我們利潤表的選定項目 — 其他收益」。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佔國藥產投(國藥控股的控股股東)溢利所產生的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52.7百萬元、人民幣390.3百萬元、人民幣50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5.9百萬元。有關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的分析，請參閱第321至322頁「財務資料 — 財務數據節選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損益與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163,382	10,896,067	16,184,825	16,980,802
流動資產	3,306,877	5,879,987	6,049,106	5,284,467
資產總值	11,470,259	16,776,054	22,233,931	22,265,269
流動負債	2,498,342	3,697,693	4,991,726	3,994,706
非流動負債	2,076,774	3,723,363	5,928,264	6,579,063
負債總額	4,575,116	7,421,056	10,919,990	10,573,769
權益總額	6,895,143	9,354,998	11,313,941	11,691,5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470,259	16,776,054	22,233,931	22,265,269
流動資產淨值	808,535	2,182,294	1,057,380	1,289,7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971,917	13,078,361	17,242,205	18,270,563

有關收購業務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4至146頁「歷史與發展 — 業務發展」。

聯營公司產生的溢利及一次性收益

我們部分溢利來自聯營公司及一次性收益。下表說明我們的母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溢利(扣除一次性收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總部財務成本及一次性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	2,501,010	863,654	1,166,184	867,279	701,767
有關一次性收益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的財務成本[(i)]	24,517	48,996	125,684	55,383	43,187
一次性收益	(2,783,705)	(665,874)	(1,082,086)	(968,288)	(460,912)
一次性其他開支[(ii)]	51,119	81,298	172,990	112,638	10,009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	(435,799)	(545,597)	(632,979)	(323,047)	(378,467)
包括：應佔有關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	*(410,084)*	*(525,890)*	*(621,877)*	*(314,067)*	*(377,237)*
應佔税項[(iii)]	687,190	186,423	239,471	214,178	113,844
非控股權益應佔上述經調整項目金額	4,317	51,486	77,896	68,648	44,028
母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溢利	48,649	20,386	67,160	26,791	73,456

(i) 有關一次性收益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的財務成本指本公司與復星實業的財務成本總額與該兩間公司經營活動相關的財務成本的差額。該等成本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一次性收益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所致。

(ii) 一次性其他開支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值)減值撥備、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其他流動資產減值撥備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撥備，彼等均與一次性收益相關。

(iii) 應佔税項為須繳納所得税的經調整項目及各實體適用税率的乘積。

上述母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溢利並未就與本集團投資活動整體有關的所有開支調整，惟僅就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產生一次性收益的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成本調整，因為絕大部分總部相關開支(例如總部行政開支及總部財務開支)無法清晰確定為與直接產生一次性收益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的投資活動有關。就下表內所有投資相關開支調整的母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溢利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產生一次性收益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的本集團一般投資活動相關的所有開支完全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溢利	48,649	20,386	67,160	26,791	73,456
其他總部財務成本[(i)]	78,786	56,719	125,010	63,789	108,753
總部行政開支[(ii)]	96,134	124,528	177,850	80,407	103,748
應佔稅項[(iii)]	(24,525)	(23,063)	(45,996)	(21,636)	(37,276)
非控股權益應佔上述經調整項目金額	(98)	(300)	(268)	(114)	(150)
就所有總部相關開支調整的母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	198,947	178,270	323,756	149,237	248,531

(i) 其他總部財務成本為總部財務成本減去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活動的有關一次性收益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的財務成本。

(ii) 總部行政開支指主要用於本集團投資活動的行政開支。然而，某些有關投資活動的開支不能從其他一般行政開支中清晰分離。

(iii) 應佔稅項為須繳納所得稅的經調整項目及各實體適用稅率的乘積。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會再次出現該等一次性收益，或該等一次性收益的規模將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者相當，此外，由於我們並無對該等聯營公司足夠的控制，倘其表現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9頁「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淨溢利來自我們的聯營公司」及第58頁「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淨溢利來自一次性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我們相信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且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不少於人民幣1,490.0百萬元。我們的預測乃基於以下重要假設：

- 我們的核心製藥業務收入及溢利持續增長。
-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收購的兩間附屬公司，即奧鴻藥業及大連雅立峰，將於二零一二年對我們的收益及毛利作出更大貢獻。
- 由於國藥控股業務持續增長，二零一二年國藥控股對我們溢利的貢獻亦將增加。
- 我們將繼續從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中獲取部分溢利，其金額根據過往五年中最低交易價進行的可供出售上市投資的出售作出預測。

以備考基準計算，假設整年度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總數為2,240,462,364股（並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H股），二零一二年的每股股份備考預測基本盈利將為人民幣0.67元（0.81港元）。

近期的經營環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與預期相符。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同時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收益及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持續增長、銷售毛利率更高的產品帶來更大收入貢獻，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進行的收購所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國家發改委調低若干藥品的最高售價，我們有十種產品受影響。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29頁至132頁「監管概覽—價格管制」一節。董事認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12.74港元計算
我們的H股市值(i)	4,281.5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ii)	5.78港元 （人民幣4.73元）

(i)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336,070,000股H股計算。

(ii)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在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按照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合共2,240,462,364股股份計算得出。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H股12.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可自全球發售獲得合共約4,071.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為4,695.6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約為12.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處理交易成本的入賬事宜，據此，我們評估各類上市開支的性質，而與建議全球發售直接相關的額外成本將作為就全球發售所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扣減處理。因此，我們預期應計入利潤表的上市開支並不重大。

相比於中國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用途，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更廣泛的用途，包括以於中國及海外面臨有限競爭及具有高技術進入壁壘的仿製藥為主的研發、國內及國際收購及償還帶息負債的本金及利息。與之前在中國的集資活動不同，部分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用於中國以外的活動。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用途	比例	詳情
製藥、醫藥分銷及零售、醫藥健康、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領域的收購及合併	48% 或 1,954.3百萬港元	在中國，我們計劃收購可提供技術、產品或業務線以補充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國內醫藥公司。我們亦計劃收購在治療領域具高增長前景及／或在彼等各自領域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醫藥公司。由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具體的收購計劃，我們對任何具高增長及龐大客戶群的治療領域持開放態度。 在國際上，我們計劃收購：(i)在中國市場擁有大量業務或極具潛力的醫藥公司，或(ii)在美國或歐洲擁有獨特產品組合及具備強大研發能力和銷售網絡的醫藥公司。預計該等海外醫藥公司將幫助我們豐富產品線，並提升我們海內外的銷售。我們的國際收購及擴張或會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請參閱第62至63頁「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成功物色收購目標或完成收購，或整合已收購業務」。 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具體的收購計劃或目標，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用途	比例	詳情
為現有的研發項目、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收購新的研發項目融資	19% 或 773.6百萬港元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研發創新藥、面臨有限競爭的仿製藥及具有高技術進入壁壘的仿製藥。該等藥品包括需要公司擁有大量技術知識及研發能力以進行開發，巨資投入新設施以製造該等產品以及具有熟練技術專長和技能的僱員以管理及操作生產程序。該等仿製藥的研發費用主要用於臨床測試以測試藥效。我們亦將增加於創新藥研發的投入，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同樣地，我們將擴充研發團隊的投入，以及如確定合適目標，則收購新的研發項目。
償還本集團的部分帶息負債的本金及利息	23% 或 936.4百萬港元	我們預期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帶息負債(包括貸款、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在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上市前一年的期間內，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1,500.0百萬元，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未償還的貸款融資，以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將償還的中國國內計息債項的利率介乎4.76厘至7.22厘，該等負債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 我們亦可運用所得款項償還若干短期融資券的本金及利息，我們現時正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批准，可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獲發。
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10% 或 407.1百萬港元	我們將使用所得款項鞏固本集團於醫藥健康行業的領先地位，以及透過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加強本集團的營銷能力，加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有關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第371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集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全球發售以外，我們已完成或處於完成下列集資活動的進展中：(i)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發售，並運用所得款項償還中國的未償還貸款及部分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ii)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的新A股的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635.4百萬元，並將所得款項用於建造新的生產設施用於生產新的產品，例如重組人類胰島素及青蒿琥酯系列和某些診斷產品；及(iii)我們已於二零

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取得中國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批准，分批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我們發行了首批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5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為期五年，利率為每年5.53%。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可用於償還中國的未償還貸款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該等籌款活動的詳情，請參閱第371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相比，來自該等其他籌款活動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建設新的生產設施及產能擴充、償還中國貸款融資及補充營運資金。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風險並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5至第87頁的「風險因素」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復星高科技持有約48.20%，復星高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復星國際持有。復星國際由復星控股持有約79.08%。復星控股為復星國際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及范偉先生分別持有58%、22%、10%及10%。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復星國際控股、復星控股、復星國際及復星高科技各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數名董事亦於復星集團出任職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7至第268頁「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一節。

除復星國際於上海豫園(於中國從事的小部分業務為(其中包括)中成藥、中草藥、滋補品及醫藥健康品的製造、批發及零售)的間接權益之外，關於復星國際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有明確的描述。復星國際乃在製藥及醫藥健康、物業、鋼材及採礦行業擁有業務的大型企業。復星國際亦通過投資參與中國的快速增長行業，包括零售、服務及金融行業。作為復星國際附屬公司，本公司乃復星國際製藥及醫藥健康業務的經營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些人士訂立多個交易，而該等人士將在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並將於上市後持續。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9至第286頁「關連交易」一節。